

檔	104 /	保存 年限	
號	/ /		

實踐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聯絡人：廖翊庭
電子信箱：yuting@g2.usc.edu.tw
聯絡電話：(02)25381111分機6001
傳真電話：(02)2533-629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實民字第104001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民生論叢徵稿啟事.DOCX，民生論叢徵稿格式.DOCX，民生論叢投稿基本資料表.DOCX）

主旨：本校民生學院《民生論叢》第12期即日起徵稿，敬請惠予公告
並轉知貴校教師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論叢常年徵稿，第12期訂於105年1月出刊。
- 二、檢附本論叢徵稿啟事、徵稿格式及投稿基本資料表各1份，亦可至本校民生學院網站(<http://humaneco.usc.edu.tw>)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民生學院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張溶玲 0930 0941
出版組 呂錦玲 0930 1027
組長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09.25



1040018150

《民生論叢》徵稿啟事

一、本論叢刊載社會、人文、藝術、生命科學之學術研究相關論文。

論文類別

1. 研究論文或論述 (Research Articles)：具原創性之經驗研究或理論性論文，以二萬字為原則，篇幅超過二萬字者，恕不送審。
2. 研究議題討論 (Research Issues or Review Articles)：針對晚近發展的學術議題整理評述之論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
3. 研究紀要 (Research Notes)：研究紀要包括：研究之主要發現的報告；對方法論問題以及解決方式的簡要討論；開發特定研究議題的概念討論。出版此類紀要旨在促進重要研究發現、方法論思考與解決、概念討論的交流管道更加暢通，以一萬字為原則。
4. 書評 (Book Review)：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以五千字為原則。

二、本論叢常年徵稿，每年預計 1 月及 7 月出刊。

三、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1. 收到來稿後，編委會將先就論文是否適宜送審，進行初步審查。如果認為不符，本論叢將在說明原因後予以退稿。
2. 形式審查完畢後，對於前三類文章，本論叢將由編輯委員決定兩位以上審查名單，並將文章交付審查；對於書評，則由當期執行編輯及二位編輯委員做形式審查，通過，即可刊登，不再交付其他評審委員審查。
3. 文章如經兩位評審委員同意，即可刊登；若兩位評審意見相左，本會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審查，以決定刊登與否。
4. 來稿如果經評審決定退稿，本會將附上評審意見請作者參考。作者如對本會決議持有異議，作者可具陳反駁意見，寄回本會。本會將召開編委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作者。

四、來稿請附：

首頁請註明論文題目、文稿類型、作者姓名與任職機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誌謝詞等。

第一頁請寫論文題目、中文摘要(四百字以內)、英文摘要(三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最多五個)。作者姓名不需放入。文稿請採橫向排列，並註明頁碼。中文用細明體，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1.5 倍行高。

五、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書面通知作者；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稿。

六、著作財產權事宜：

1.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2.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轉載或轉譯為其他語文再行發表。
3. 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4. 文、圖及照片、表、資料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七、來稿一經刊登，本會將寄贈當期刊物兩冊，不另致稿酬。

八、來稿請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請於 <http://humaneco.usc.edu.tw/main.php> 下載。

九、來稿請寄：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

實踐民生論叢編輯委員會 收

電話：02-25381111 轉分機 6001 ~ 6003

傳真：02-25332593

E-Mail：humaneco@g2.usc.edu.tw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實踐民生論叢》徵稿格式

壹、論文請附題目、作者簡歷、摘要(500字以內)、關鍵詞(以5個為限)(以上資料中、英文皆需完備)、正文以及參考書目(列出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論文字數以20000字以內為原則。

貳、中文撰稿體例

一、來稿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一律使用正體字，由左至右橫排，左右對齊，頁碼按序標明。

二、文稿各部分依序為標題頁、中英文摘要、正文(含註解與圖表)、徵引文獻。

三、請用新式標點號，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全形輸入；英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半形輸入。專書、期刊、報紙、劇本、樂曲名採雙尖號《》；論文、篇名採單尖號〈〉；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演講稿、檔案案名等採用單引號「」。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書名號與篇名號並用，如：《詩經》〈周南〉；若篇名中另有篇名，則可省略一篇名號，二篇名之間加黑點(·)以示區隔，如：《詩經》〈周南·桃夭〉。若為英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使用雙引號“”。

四、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1)……

①……

五、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獨立引文，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行文中之引文，用冒號(：)者與不用冒號(：)者，中文均加單引號「」，英文均加雙引號“”。引文中之引文，或特殊引用時，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在外，單引號’在內。

六、行文中若徵引外文，請翻譯成中文，以括弧註明外文原文於後，並詳註出處於註腳中。

七、外國人名、著作、或專有名詞，請儘量使用通行的中譯，並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其後不需再重複附上。

八、專有名稱可使用約定俗成之簡稱，惟於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而以括號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

九、論文中所述及之人物，除極知名者外，第一次出現時，均請附加括號註明生卒年，皇帝則註明在位之西元紀年。行文中之表述性數字及傳統年代，請使用中文，並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凡非表述性之統計數字、西元紀年等，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董仲舒(176-104 B.C.)、岳飛(1103-1141)、宋仁宗天聖三年(1025)。

參、稿件版面編排格式，請依本論叢範本：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人文藝術類。

肆、社會、人文、藝術領域來稿，論文寫作請依APA(第五版)格式或芝加哥格式；生命科學類領域來稿，論文寫作請依台灣營養學會雜誌或Journal of Nutrition 格式。

《實踐民生論叢》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論文字數	共 _____ 字 （以 20000 字以內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電話	(O)	行動電話		
	(H)	E-Mail		
備註	請確認投稿需檢附之資料： ☐ Word 文字檔案 ☐ 內文（20000 字以內為原則） ☐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 影印稿 3 份 ☐ 中文篇名 ☐ 英文篇名 ☐ 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 ☐ 英文摘要（500 字以內） ☐ 中文關鍵詞（以 5 個為限） ☐ 英文關鍵詞（以 5 個為限）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確實，且本文並無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作者簽名： _____				